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原激励对象解邦银、李洪波、王桂莲、张帅君、陈芳亮、李健6人已辞职，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议取消6人拟获授的20万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至136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减至517万份。其他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中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53元。

3、董事会确定以2011年6月8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独立董事：

黄建忠

袁新文

赵建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